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苏冶协（2019）5 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冶金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现将 2019 年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江苏省冶金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规定执行，在学历和资历等方面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 号）文执行，在冶金工程技术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5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3.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上报单位汇总上报,同时报送电子版)。

4、计算机按照(苏人社发〔2016〕356 号文执行,不作要求。

5.申报材料分为三册装订

第一分册-----个人总结一份;

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业绩及各类获奖证明等;

第三册-----论文

本人免冠 1 寸近照 1 张(资格证书备用,照片后请标注姓名)。

三、报送程序

1、申报个人对照“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所在单位或人事管理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必须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

四、有关事项说明

1、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业绩成果、著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

2、材料装订要规范,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把关,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上报。

3、评审费根据苏价费函〔2002〕62号文精神，按照每人300元收取。费用请汇至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帐号：4301015809100099345；江苏省工行汉府支行，汇款请注明职称评审费。

4、评审材料中的简介表及一览表请使用A3纸，其他材料使用A4纸。

5、有关申报要求及表格可在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网(<http://www.jsyj.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下载。

6、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年7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412号13楼1308室

邮 编：210002

报送单位：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联系人：王梅 电话：025—85267145

Email: 427724843@qq.com

颜露 电话：025—85267147

Email: 852940355@qq.com

- 附件：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